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財華盡顯 展望未來

中期報告 20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並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1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5,270,000港元減少約35.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40	10,956	9,819	15,270
銷售成本		(308)	(384)	(486)	(1,302)
毛利		3,932	10,572	9,333	13,96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3,465	(310)	4,832	18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	(171)	(133)	(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2)	(13,495)	(17,379)	(24,968)
融資成本	5	(70)	(143)	(181)	(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23)	(3,547)	(3,528)	(11,633)
所得稅開支	7	(42)	(23)	(75)	(33)
期間虧損		(1,465)	(3,570)	(3,603)	(11,66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	(2,468)	(4,074)	(10,900)
非控股權益		(172)	(1,102)	471	(766)
		(1,465)	(3,570)	(3,603)	(11,666)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9)	(0.37)	(0.61)	(1.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虧損	(1,465)	(3,570)	(3,603)	(11,66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176)	464	(851)	(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76)	464	(851)	(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41)	(3,106)	(4,454)	(11,7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9)	(2,004)	(4,925)	(10,951)
非控股權益	(172)	(1,102)	471	(766)
	(2,641)	(3,106)	(4,454)	(11,7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48
	使用權資產	1,324
	投資物業	32,700
	無形資產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205
	87,204	88,8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858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13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3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6
	25,742	23,265
總資產	112,946	112,14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81	2,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7	5,2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	42
租賃負債		789	1,171
借款	13	12,455	12,603
應付稅項		—	215
		25,274	21,750
流動資產淨值		468	1,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72	90,393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24,650	22,926
租賃負債		—	172
遞延稅項負債		11,184	11,184
		35,834	34,282
資產淨值		51,838	56,1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65	6,665
儲備		52,238	56,982
		58,903	63,647
非控股權益		(7,065)	(7,536)
總權益		51,838	56,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	1,776	(1,702)	9,989	(264,810)	76,883	(8,541)	68,342	
期間虧損	—	—	—	—	—	—	—	(10,900)	(10,900)	(766)	(11,66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	—	—	(51)	—	(51)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	—	(10,900)	(10,951)	(766)	(11,717)	
僱員補償儲備	—	—	—	689	—	—	—	—	689	—	6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665	320,095	4,870	689	1,776	(1,753)	9,989	(275,710)	66,621	(9,307)	57,3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360	3,757	3,014	9,989	(285,103)	63,647	(7,536)	56,111	
期間虧損	—	—	—	—	—	—	—	(4,074)	(4,074)	471	(3,603)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51)	—	—	(851)	—	(85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851)	—	(4,074)	(4,925)	471	(4,454)	
僱員補償儲備	—	—	—	181	—	—	—	—	181	—	1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665	320,095	4,870	541	3,757	2,163	9,989	(289,177)	58,903	(7,065)	51,8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3	(8,8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5)	(6)
提取股東貸款	2,724	15,000
償還股東貸款	(1,000)	—
償還借款、利息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24)	(3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00	14,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438	5,8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6	12,74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70)	(17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64	18,3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專門提供網上證券買賣的證券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值)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並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方予應用。本集團預料，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於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3	68	171	100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3,662	10,420	8,366	14,292
來自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37	—	586	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8	468	696	877
	4,240	10,956	9,819	15,27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89	(922)	1,026	(1,033)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1,941	609	2,661	1,215
政府補貼	726	—	1,134	—
利息收入	—	3	2	5
雜項收入	9	—	9	2
	3,465	(310)	4,832	189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广及傳播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買賣的證券業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8,537	586	—	696	9,819
分部業績	(2,697)	402	(1)	(1,051)	(3,347)
融資成本					(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28)
所得稅開支					(75)
期間虧損					(3,6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4,392	1	—	877	15,270
分部業績	(6,496)	(2,105)	(2)	(2,740)	(11,343)
融資成本					(2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33)
所得稅開支					(33)
期間虧損					<u>(11,66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71	100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8,366	14,292
— 來自證券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586	1
	9,123	14,393
代表：		
收益確認的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8,366	14,292
— 隨著時間推移	757	101
	9,123	14,393
其他來源的收益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96	877
	696	877
	9,819	15,2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67,833	10,418	55	34,640	112,946
負債	29,592	2,885	—	28,631	61,1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69,234	8,392	25	34,492	112,143
負債	26,837	1,355	257	27,583	56,032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64	135	160	261
— 租賃負債	6	8	21	29
	70	143	181	29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與短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賃物業	851	339	1,986	870
— 有關辦公室設備	—	3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0	470	895	95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6	976	589	1,9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412	7,626	10,592	15,037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所得稅約為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港元)，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293,000港元及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468,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6,538,77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66,538,774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3,200	2,858

- (i)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97	1,101
31至60日	371	636
61至90日	50	76
超過90日	982	1,045
	3,200	2,858

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96	61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	952
	96	1,013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場價值總額約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3,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991,000港元及約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無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約1,033,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848	818
其他應付賬款	1,633	1,633
	3,481	2,451

於報告期末應付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供應商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1,633	1,633

13.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455	12,6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1,5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3,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10,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已分別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若干借款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

14. 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66,538,774	6,665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558	135	858	27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505	474	925	945
從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878	—	878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14	990	2,028	1,981

附註：

- (i) 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港股100強研究中心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16. 公平值計量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 第一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6	1,013

於該等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個集新聞媒體、公共關係以及上市公司與投資者社交網絡服務於一體的平台，旗下經營由3個網站及2個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的5個分部，即財華網、現代電視(FinTV)、Finet.com.cn、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我們營運的首要重點在於上市公司的財經公共關係及品牌推廣。我們以一系列新媒體設施控制經營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通過發佈優質的內容，我們的服務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我們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在過去幾年錄得大幅增長。本期間的跌幅乃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主辦活動臨時順延並令原本經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的相關收益減少。

由於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收益流近年來有所縮減，其於本財政期間的服務收入維持於較低水平。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間，因多名租戶要求，而我們已授出幾個月租金減免，故收益適度減少。

證券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仍然困難重重。期內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

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業務概無產生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9,81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5,270,000港元下跌約35.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486,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302,000港元下跌6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收益約4,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增加2,059,000港元；(ii)主要來自香港「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1,134,000港元；及(iii)分擔行政開支收入增加1,44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0.4%。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0港元)，此乃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1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1,83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11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9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9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1,3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2,45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3,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83,2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12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銀行借款、來自股東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以權益總額）約為51.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8%）。

前景

我們將會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我們在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及實力，從我們以旗下三個垂直網站及兩個移動應用程式（即財華網、現代電視（FinTV）、Finet.com.cn、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組成的綜合多元化平台可見一斑，藉此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加強我們在數字營銷業務方面的發展。

我們將會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促進並豐富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預期現代電視將能大力支持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預期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盈利來源。投資者關係業務將同時覆蓋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我們一直以來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發佈有關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的新聞。

我們現代電視傑出的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繼續主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為我們在活動管理業務發展方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使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獲得廣泛讚譽與認可。受COVID-19影響，部分主辦活動已臨時順延，但預期於不久將來將能追回進度並恢復正常。

與此同時，我們的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業績費收入。

董事會（「董事會」）深知，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的幅度或會為權益投資的表現帶來重大影響，而且有關表現容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在因素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潛在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權益投資的表現及市況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價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租金收入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董事認為有關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85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37,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60,000	—	—	65.3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女士及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66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並分別被視為於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60,000股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的概約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執行董事：							
勞女士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660,000	—	—	—	660,000
李裕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辭任 董事職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6,500,000	—	—	2,000,000	8,500,000
總額			9,160,000	—	—	—	9,16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後三年 100%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出色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